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屆期換證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__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 分 別 (單選)	☐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 ☐ 本國籍						
常用語言	☐ 國 ☐ 台 ☐ 客 ☐ 原住民語 ☐ 英 ☐ 手語 ☐ 其他_____		語言認證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登記資格	☐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_ 核發機關：_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托育服務類型	☐ 到宅 ☐ 在宅 ☐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 男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女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初次登記 檢附文件	☐ 屆期換證 檢附文件
☐ 1. 體檢報告：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登記資格佐證文件 ☐ 3.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 4.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5.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7.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 9.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1. 體檢報告：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 3.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4.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 7.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 8.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9. 每年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及每2年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文件)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4. 檢附文件1~9項資料，備齊始得申請。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審核紀錄(以下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填寫)

屆期換證檢核項目(初登免填)

一、在職訓練(請填各年度受訓「實際」時數)

☐ 已完成

☐ 尚待補足____小時(內含基本救命術____小時)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受訓總時數 (含基本救命術)							
基本救命術 時數							

二、體檢：最近一次體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 文件符合 ☐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補件
	審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複審 補正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文件補齊 ☐ 文件未補齊，項目編號：_____ ☐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審核 結果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_____ ☐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局(處)長： _____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門鎖離地至少 110 公分以上，且門邊不得擺放任何可供兒童攀爬之物品。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鑰匙懸掛高度至少110公分以上。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防護欄高於85公分且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應設置或掛在高度110公分以上。			
	5	托育服務環境以 <u>電動鐵捲門</u> 作為主要出入口， <u>電動鐵捲門</u> 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電動鐵捲門設有安全偵測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	陽台圍欄高度與間隔。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欄杆間隔須小於6公分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是否保持淨空及設置防墜措施。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 <u>並於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如客廳、臥室等處）及會造成墜落的傢俱（如沙發桌椅、睡床等）前後及左右四周鋪設高度一致的防滑防撞軟墊。</u>	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是否平坦無障礙物及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可供緊急逃生之第二道門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逃生門鑰匙應掛於門邊離地110公分以上。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逃生出口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窗戶設有安全裝置及淨空。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窗簾拉繩收納至少離地150公分以上或使用 <u>無拉繩之窗簾</u> 。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欄杆完整堅固且間距小於6公分。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樓梯是否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6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柵欄高度及間距。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是	否	無此項目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u>不使用桌巾</u> 。	壁掛物最低點應於110公分以上。			
	19	傢俱、牆角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 <u>防撞安全處理</u> 。	傢俱有圓弧設計及安全防護。			
	20	<u>高度110公分以下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並確保為不易鬆脫之安全裝置。</u>	櫥櫃安全裝置，並避免使用塑膠繩、布、膠帶、橡皮筋等物品綑綁櫥櫃門。			
	21	<u>摺疊式桌、椅、燙衣架</u> 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應放置在已用門鎖、柵欄隔絕之處或非托育環境。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u>或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u> 。	容易造成幼兒窒息之電器用品是否有安全裝置。			
	23	<u>消毒鍋、電鍋、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u> 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u>是否置於高度110公分以上，且離放置平台邊緣內推10公分以上。</u>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u>電風扇、循環扇、捕蚊燈等應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位置或加裝安全防護網</u> 。	電器用品之收納及置放是否平穩牢固或加裝安全裝置。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 <u>延長線未使用時收納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鎖於櫥櫃中</u>)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1. 插座高度、使用安全防護措施及延長線使用及收納狀況。 2. 多孔式插座不可同時連接多項高功率電器(例如烤箱、電鍋)。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1. 電線隱藏於傢俱後方。 2. 電線沿牆固定或收納於安全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天然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天花板30公分以內；桶裝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地面30公分以內。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1. 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 2. 避免曬滿衣物、堆滿雜物、室內加裝隔板等			
消防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依規定設置。 2. 裝設位置是否正確。			
	30	<u>應設置住宅用滅火器或具備ABC效能值之滅火器，且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u>	<u>須為有效期限內及附加合格認可標示之滅火器。</u>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是	否	無此項目
物品收納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危險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易燃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3.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直徑3.17公分以內及15公分以上繩狀物品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是否妥善。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有毒物品是否妥善收納，並置於高處，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分。			
收托兒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睡床完整牢固，且無使用搖床、彈搖床、安撫搖椅搖床等。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介於4.5-6.0公分。	1. 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 2. 不得使用床圍及防柱撞護墊等配件方式，使柵欄間隙介於4.5-6.0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一歲以下收托兒床內勿放置鬆軟物(如枕頭、棉被、毯子、填充玩偶)，並確保床墊平滑堅實，避免使用防撞護墊及記憶海綿床墊。			
沐浴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相關設備之防滑措施。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手機或市內電話可撥通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繫上家長。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敷袋或保冷劑…等)	1. 至少包含左列七項。 2. 以門鎖鎖住或置於高度110公分以上。			
其他	41	汽機車及腳踏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				
	42	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是否有配合法規張貼。			

提醒事項：

一、玩具、嬰兒床、手推嬰幼兒車、安全門欄、兒童椅/凳等兒童用品，宜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使用螃蟹車、學步車。

二、幫寶椅、餐椅宜依兒童年齡、身高及體型妥當使用，避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

三、使用嬰兒遊戲圍欄之空間，至少2平方公尺。

自行檢核區域	樓層：
	☐ 客廳 ☐ 廚房 ☐ 書房 ☐ 主臥室 ☐ 托育房 ☐ 子女房1 ☐ 子女房2 ☐ 長輩房 ☐ 客房 ☐ 通道 ☐ 樓梯 ☐ 陽台 ☐ 浴室 ☐ 飯廳 ☐ 儲藏室
	☐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警察刑事紀錄證書申請方式

- (一) 警察刑事紀錄證書可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辦理，不受戶籍限制。
- (二) 臺北市申請地點：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電話：(02)2331-3561 轉 2238 或 2381-7494、傳真：2387-7487。
-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每週三延長至晚上 8 時。
- (四) 辦理方式如下：
 - 1、郵寄辦理：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2)申請書 1 份。
 - (3)100 元申請費：可報值郵寄至警察局，或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4)貼有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2、親自辦理：
 - (1)申請書 1 份。
 - (2)100 元申請費
 - (3)應備證明文件：
 - ※本國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持戶口名簿辦理者須另出示有相片之證件)。
 - ※大陸港澳地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
 -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各 1 份。
- ◇正本驗畢歸還，需加註英文姓名者，請另檢附護照基本資料頁正本或影本。
- 3、可傳真申辦及網路申請辦理，惟核准後皆須至現場領件。